

附件一

學年度亞洲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獎評審委員會委員評分表

學系		教師姓名		
項目	評鑑內容	分數	審核單位	評分
一、教學評量分數	依據每學期末學生對教師的教學表現進行問卷評分	30分	由教務處提供 (上+下學期/2)	
二、教學經驗成果發表	依公開發表會之評審結果評分	30分	由教務處統計評審結果	
三、教學表現	依據候選人提供各項教學表現佐證資料評分 (自113學年度起佐證資料須包含「亞洲大學有效教學行為自評與反思」自評表及觀課記錄)	20分	參與之評審委員	
四、行政配合	創課點名、教材上網、課程大綱輸入以及配合學校教學政策等事宜	20分	由教務處提供	
合計 (以上總分為 100 分)				

評者簽章：

教務長簽章：